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鹏华”，代码：159982）持有的停牌股票“*ST中天”（000540）按照0.11元/股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2023年6月9日上述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因此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该日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